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62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要點、參賽資料格式 (376550000A_114006279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627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114年度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作業案，請
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各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之
遴選推薦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080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學生及教育
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，協助實習學
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，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，
增進教育實習效能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，特提供教育實習
績優獎項，並訂定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
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三、本活動由教育部主辦，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
稱承辦學校)協助辦理報名及評審作業，參選資格及推薦
作業請詳閱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。
- 四、教育部預定114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，並將辦理公開

114/03/31



1140001243



表揚頒獎活動。

五、本要點電子檔及參賽資料表件業已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/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/檔案下載項下

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Apps/Sys/MasterIndex.aspx?flag=Download>)。

六、若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學校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工作小組專案助理黃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轉1113、電子信箱：practice2006@gm.ncue.edu.tw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